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沅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45051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區計畫 (376530000A114505119700-1.pdf)



主旨：為強化能源教育推廣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113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辦理「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」，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南區場次，參與教師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8日師大機電字第1141007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南區資訊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20分，假臺南市西港國中舉辦，課程代碼：4917224，聯絡人請洽：黃新富教務主任，電話：06-7952071分機112。
- 三、各區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各區聯絡人或至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 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。

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114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114.02.14

一、依據

依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 113 年「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，邀請 113 年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、節能宣導成果，藉以帶動更多國民中、小學參與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，擴大能源教育影響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2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（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41號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鼓勵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有興趣了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917224，聯絡人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黃新富教務主任（06-7952071 分機 112）。
- (二) 本活動提供餐點，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三) 錄/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公告於「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官網」（<https://www.sgjh.tn.edu.tw/>）。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煩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電話（06-7952071 分機 112）或 E-mail（skysun@tn.edu.tw）通知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黃新富教務主任，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七、活動內容

時間	(分)	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者
08:50~09:00	10 分	報到		
09:00~09:30	30 分	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介紹及宣導參與	介紹活動參選報名方式、獎項獎勵名額、選拔作業流程等	臺師大程金保教授
9:30~10:20	50 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分享-屏東縣振興國小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推動（教學課程、節電措施、資料準備等）	方郁斌主任
10:20~11:10	50 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分享-高雄市龍華國中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推動（教學課程、節電措施、資料準備等）	林佳德主任
11:10~11:20	10 分	茶敘&自由交換意見		
11:20~12:10	50 分	能源教育標竿金獎學校分享-西港國中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推動（教學課程、節電措施、資料準備等、場域導覽）	王宏寶校長/ 黃新富主任
12:10~13:10	60 分	午餐&休息		
13:10~14:00	50 分	2050 淨零排放簡介與趣味實驗	體驗能源教育手作、融入式課程等	蔡振明老師
14:00~16:00	120 分	能源課程動手做	光伏效應電機、飛輪儲能角動量獨輪車	
16:00~16:20	20 分	綜合座談		
16:20~		賦歸		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請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「第三章-第 10 條」時數採計原則：1 節達 5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；連續上課 90 分鐘者，時數以 2 小時計。

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並含餐點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。

九、研習證明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由 114 年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十一、交通方式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(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41 號)，交通指引如下：



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

執行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